团体特征与灌溉自组织治理：两个村庄的比较研究

王惠娜*

【摘要】论文运用案例比较分析法对两个村庄的灌溉自组织治理进行研究，讨论灌溉团体特征是如何影响自组织治理。研究得出：①团体同质性便于共享规范的形成，基于共享规范，个体遵循“信任—互惠—合作”的行动逻辑，自组织治理得以成功实施；相反，团体异质性阻碍了共享规范形成，个体合作机制断裂，自治绩效低下。②同质性使团体具有很好的包含性和嵌套性，凝聚为关联性团体；异质性则使团体无包含性和无嵌套性，弱化为分裂化团体；基于关联性，团体成员以赋予或剥夺道德声誉的方式对团体精英的行为进行奖惩，使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形成道德问责。

【关键词】团体特征　自组织治理　关联性　道德问责

【中图分类号】D6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2489（2013）06－0082－25

一、引言

在中国，大江大河的治理和大型灌区建设历来是国家治水的重要方向，大规模修建水利工程促使了中央集权官僚的形成，要有效地管理这些工程，必须建立一个遍及全国重要节点的组织网，而控制这个组织网的人总是巧妙地行使最高统治权力，于是便产生了专制君主制，形成东方专制主义（魏特夫，

* 王惠娜，华侨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感谢匿名评审人的意见。

基金项目：华侨大学科研基金资助项目（13SKBS113）、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2013C016）。

1989），建立了治水的科层结构（王亚华，2005）。然而在“王权止于县政”的政治格局中，农村小规模灌溉系统的治理却在国家科层之外，更多依赖于村委会、村民代表大会、水利协会等正式组织，或者诸如宗族、宗教组织等非正式组织，这些多种组织体系以及塑造权力运作的各种规范共同构成了乡村治水的权力文化网络（杜赞奇，2010）。在治水的权力文化网中，乡村组建以地域为基础的有强制义务的团体，或者自愿的联合体，甚至成立跨越村庄及市场体系的水利组织，自组织管理农田水利。

村庄自组织治水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表现出不同的形式。1949 年之前，村庄的宗族、宗教组织自治管理村级水利，填补国家在县级之下的制度真空；新中国成立之后直至改革开放，国家依赖农村人民公社，建立“集权式动员体制”完全介入治水活动（罗兴佐，2006）。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至农业税费改革之前，农村基层自治组织（村级行政机构）承担起小型农田水利的管理责任，灌溉服务的供给责任由上级政府层层分解、转嫁到基层农村，负责村庄内部灌溉水利设施的修建及管护。2000 年之后，农村税费改革取消乡统筹、村提留，乡村两级财政大为减少，农田水利建设遵循“量力而行、群众受益、民主决策、上限控制”以及“一事一议”原则，在 402 个大型灌区逐步组建农民用水户协会，由农民自愿组织、自我管理灌溉系统，实施自组织治理。

正如奥斯特罗姆（2000a）所认为，相互依赖的村民能自组织起来，进行自组织治理，从而能够在所有人都面对搭便车、规避责任或其他机会主义行为诱惑情况下，取得持久的共同收益。西班牙韦尔塔的“土诺”分水规则、菲律宾桑赫拉的灌溉社群联盟（奥斯特罗姆，2000a）、尼泊尔农民管理的灌溉系统（Lam，1998）、中国晋中盆地晋水流域的渠长甲制度（张亚辉，2008），等等，都验证许多自组织治理的灌溉系统比政府官僚机构建设和管理的大型灌溉系统取得较高的制度绩效。然而，并不是所有自组织治理的灌溉系统都运行良好，人们不应该忽视其中的差异，许多系统的绩效不尽人意（林维峰，2000），中国许多的用水户协会缺乏自我管理能力，未能真正实施农户自组织参与灌溉管理，相反却表现出传统的科层化特征，未能改善灌溉管理绩效（刘芳等，2010）。那么，是什么因素影响灌溉自组织治理的成效，使其表现出绩效差异呢？

二、团体特征与自组织治理

“公共池塘资源的特征被认为是影响自组织治理的重要变量，如资源的排他性、资源流动的衰减性、资源是流动的还是固定的、资源是可再生还是不可再生、资源的规模、资源的生产率、可预见性，都会影响灌溉社群能否成功地自组织治理（奥斯特罗姆，2004）。然而，奥斯特罗姆（1999a；1999b）认为需要进一步探讨资源特性是如何影响资源用户使用资源时的效益—成本变化，进而理解灌溉资源是如何影响灌溉团体达成合作的交易成本。这也说明对自组织治理影响变量的讨论应集中于灌溉团体特征，因为当个人或个人组成团体分享作为共有财产的资源时，团体就构成了自组织治理的基础，团体特征也就成为影响自治绩效的关键性因素。

同质性与异质性常用于描述团体在经济、社会文化维度的两种不同特征。同质性能促进集体行动，同质性团体中共享的社会、文化或经济增加了个体互动的预期性（Fearon & Laitin，1996），可预见性提供了成员互相信任的基础，即使可预见性没有产生信任，同质性团体的成员具有相同的特征，具有共同的利益需求，容易达成自治的共识，同质性对自组织治理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该观点也被研究者广泛接受。然而，异质性的影响作用却备受争议，大量的研究热衷于讨论异质性与自组织治理之间的关系，但却难以达成一致观点。巴郎和普拉托（Baland & Platteau，2000）将异质性归因于民族、种族或其他文化的分化，以及个体之间经济利益的本质区别；韦尔德（Velded，2000）将异质性划分为：贡献的异质性、政治异质性、财富和权利的异质性、文化异质性，以及经济利益异质性。这些异质性可以进一步归类为经济异质性和社会文化异质性。

经济异质性包括财富异质性和利益异质性，财富异质性用来描述个体对公共资源自治管理的贡献能力差异，利益异质性意指个体从自治的集体行动中获益的差别。哈克特（Hackett，1992）认为财富异质性阻碍自组织集体行动，因为灌区中贡献能力较大的富人们退出社区的可能性要大于贡献能力较小的穷人，越是贫穷的人，对公共资源的依赖性越大，退出选择权就越小。退出选择权的

差异将使富人和穷人对合作的积极性不同，难以达成集体行动。但是，巴郎和代顿—约翰逊（Bardhan & Dayton-Johnson，2002）却认为财富异质性能促进集体行动，因为灌区中富裕的经济精英能对灌溉设施的初始建设提供较多的物质支持，诸如古代印度、中国、日本的乡村精英对灌溉设施的投资与捐献很好地推动了灌溉管理制度的产生。然而，这种不均衡的财力贡献并不总能带来积极效果，只有当灌区中经济收入较高的农户同时是灌溉服务中获益较多的农户时，财富异质性才有可能促进集体行动（Naidu，2005）。

利益异质性实质是受益的差异性。在灌溉系统中，受益差异性常囿于地理位置的非对称性和农田大小的差异。渠首和渠末农田位置差异决定了灌溉者从灌溉集体行动中获益的区别，渠首农田对水源依赖性较弱，它们不需要完善的水渠系统以及细致的分水方案就能取水灌溉；渠末农田则不同，它们高度依赖于维护良好的水渠和合理的分水方法，这意味着灌溉集体行动给渠首和渠末的灌溉者所带来的收益是不同的。同样，农田面积差异越大，灌溉合作行为给灌溉者所带来的利益差异也将越大，他们从灌溉服务中获益的差别就形成了利益异质性，这些利益异质使灌溉者合作的积极性与激励动机不同，加大了集体行动的难度。然而，利益异质性常和财富异质性交叉影响集体行动，如果灌溉管理的较大获益者同时是较为富裕者，那么极有可能出现“奥尔森效应”所描述的“团体小部分人支付集体物品成本，团体内部财富、利益的不平均更有可能供给公共物品”（奥尔森，2007:36－37），所以奈度（Naidu，2005）认为，财富与利益的异质性并不一定阻碍自组织治理，如果财富异质情况与利益异质情况一致，那么这种异质性对集体行动的阻碍作用将减弱，甚至有利于灌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促进灌溉集体行动的达成。

社会文化异质性是团体非经济层面的差异性，源于资源用户在种族、阶层、部落（Kerapeletswe & Lovett，2002）、种姓（Poteete & Ostrom，2004）、宗族等方面的多元性与差异性。社会文化异质性造成身份认同的差异，产生歧视甚至排外的非正式规范（Agarwal，2001），将具有共同利益需求的个体排除在集体行动之外（Baland & Platteau，2000）。对于使用相同水源的灌溉团体而言，集体行动很大程度依赖于个体对资源结构、规则解释、信任与互惠的看法是否一致，而宗族、种族等文化差异使他们对相同规则解释各异、对紧迫的管理问题理解

不同，使规则的制定和执行困难重重，难以达成共识（Blair，1996）。宗族是一种身份认同，当灌溉者隶属不同宗族，宗族文化记忆、宗族认同的根本性差异使他们松散为原子化个体，而难以达成灌溉管理的合作协议（黄宗智，1992；罗兴佐，2006），因而，在中国农村，村中社会内部结构的差异，尤其是村庄内农民认同与行动单位的差异，成为决定村民自治实践差异的重要内生变量（贺雪峰，2009）。然而，奈度（Naidu，2005）却认为灌溉者合作的难题并不在于社会异质性，而在于社会文化多元化对社群中的子团体（如宗族、灌溉小组）意味着什么，如果每个子团体影响力相当，不存在主导性宗族，那么村民之间互动的可能性会很高，持续的互动、交流所产生的信任成为了异质性团体合作的基础。这些研究虽没有得出一致的观点，却显示了社会—文化异质性与自组织治理之间多样化关系。

团体特征与自组织治理的研究并没有一致认同经济异质性、社会文化异质性对集体行动是促进还是阻碍作用，而是显示了每个特征对自组织治理影响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之所以无法简单判断某一特征对集体合作的影响，是因为特征间的互动会修正该特征对集体行动的作用，正如韦尔德（Velded，2000）所分析那样，社会文化异质性对集体行动是阻碍或者促进取决于文化的非对称性是如何影响个体的经济和政治利益。奈度（Naidu，2005）也指出财富异质性与利益异质性的互动将有可能削弱经济异质性对集体行动的阻碍作用，甚至推进集体行动，因而将经济异质性与自组织治理关系描述为简单的线性关系过于片面，因为当财富与利益异质情况一致时，经济异质性有可能促进集体行动，准确而言，经济异质性与集体行动更像是 U 型关系。汗牛充栋的定量实证研究表明团体特征是解释自组织治理的关键变量，而囿于定量研究的特点，已有研究很少谈及团体特征以何种方式、何种机制影响自组织治理，从而使我们对团体特征如何影响团体自组织治理绩效仍存困惑。本研究基于团体特征与灌溉自组织治理研究的分析逻辑，以定性研究方法，力图展现在存在村委会、宗族、村庙等多个行动者的中国村庄的灌溉故事，从而解释团体特征是如何影响灌溉自组织治理，以及这种影响是通过何种逻辑产生。

三、研究方法及个案情况

（一）研究方法

本文采用案例比较研究方法，选取沿海 F 省 S 县两个村庄为研究对象。首先，本研究致力于回答“灌溉团体特征是如何影响自组织治理”，属于描述性和解释性问题，案例深描能较好呈现灌溉社群如何进行集体行动的全部情景；其次，本研究主要讨论中国农村特点与灌溉自组织治理绩效的关系，是一个现今存在的现象，受到政治、经济、社会等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案例研究适合于研究发生在当代的、但无法对相关因素进行控制的事件。笔者将 T 村、H 村作为研究个案，于 2010 年 7 月—8 月以及 10 月分别对村干部、水利协会领导成员、村民小组长、宗族组织成员、普通村民等多名受访者进行半结构性访谈，T 村访谈 15 人次，H 村访谈 17 人次，收集到两个村庄灌溉规则、灌溉面积、历年财务状况等文本材料。本研究在使用这些材料过程中，较少直引受访者的语言，而多数以客观性的描述来陈述案例。

T 村和 H 村均以水利协会作为灌溉设施的管理组织，这些水利协会是以某一灌区为范围，由农民自愿组织起来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灌溉组织，灌溉规则由农户自己设计、自我执行，水利协会是灌溉自组织治理的具体形式。但是，两个村庄却产生了不同的自治绩效，T 村水利协会是全省的学习典范，自治成功，而 H 村水利协会形同虚设，自治失灵。两个村庄都来自 S 县，具有相同的政治经济背景，从而排除地方政策差异对自治绩效的影响，进而将分析聚焦于灌溉村庄。“以一个村子作为研究中心来考察村民之间相互的关系，如亲属的词汇、权力的分配、经济的组织、宗教的皈依以及其他种种社会联系，并进而观察这种种社会关系如何相互影响，如何综合以决定着社区的合作生活。”（费孝通，2006:24）下文以村庄为分析单位，对灌溉社群和灌溉规则进行详细描述，解释灌溉团体特征如何影响自组织治理。

（二）T 村灌溉自组织治理

1. 村庄概况

T 村年平均降水量 1 743 毫米，每公顷耕地占有水资源 114 万立方米，水资源丰富，属于次丰水区。T 村有 368 户，7 处水利工程、1 座小型水库、6 座陂坝、3 条主渠道，渠道总长 25 公里，灌溉面积 580 亩。T 村水库位于村庄高处，与水渠连接，安装水闸控制水量。在干旱季节，小溪的供水量下降，水库的水仍能维持灌溉，这些水量在水稻成长期特别重要。水库在一定程度上平衡了灌溉用水的高峰期和低谷期，使灌溉系统具有水资源储藏能力，使灌溉者更好地理解目前占有和将来流量之间的关系，有助于灌溉者克服占用和供应问题，并控制用水。然而，在水利协会成立之前，每年农忙或干旱季节，每晚都有两三百人私自放水灌溉，水渠多处被挖，即使村庄雇佣管水员，也因为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当，出现争水冲突，这说明即使 T 村水资源丰富且有水库，灌溉用水仍受到自然灾害和搭便车行为的威胁，仍需要强有力的灌溉规则来维持分水和设施维护的有序进行。

2. 灌溉自组织治理

（1）“有义务”的水权

“公共池塘资源本身的边界必须予以明确规定，有权从公共池塘资源中提取一定资源单位的个人或家庭也必须予以明确规定。”（奥斯特罗姆，2000a：144）T 村灌溉系统以行政村为边界，地理边界清晰，土地所有权决定灌溉权，拥有土地的家庭都是水利协会会员，有权使用灌溉服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以及对水利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①。然而，地权决定水权的方式无法遏制“只取水，而不维护水渠”的搭便车行为，因而要求村民必须履行“缴纳水费、投工投劳”的会员义务，村民只有在拥有土地权并履行会员义务才能合法取水灌溉，是一种“有义务”的水权。“有义务”的水权要求“农民通过合法途径、遵守适当原则获得灌溉水资源的使用权，并履行规定的义务，使

① T 村水利协会章程，第十条。

其能够维系灌溉权”（萧正洪，1999：48－64），能更好地克制搭便车行为。

（2）“一把锄头管水”

尽管采用“有义务”的水权，村民在灌溉时仍会出现争水、浪费水的混乱状态，因而T村采用干渠用水申报制、支渠内按顺序取水制，并由专职管水员“一把锄头管水”。每年3月用水户填写《年度用水申请表》，小组汇总，上报给协会，协会在根据供求量确定年度用水计划。干渠的用水定额会根据水资源的年际变化和农作物种类而变动（萧正洪，1999）。干渠分水量确定之后，专职管水员“一把锄头管水”，执行分水细则，调整分水口，确定水量与放水时间，用水小组派人巡堤守水，分段把关。用水申报程序复杂且耗时费成本，通常仅在干渠或支渠执行，支渠内按农田位置、依次取水灌溉。“一把锄头管水”将分水执行权集中于专职管水员，便于高效、合理地分水。管水员竞标上岗，三个管水员分别负责三段干渠的日常维护及分水工作，他们有权控制和监督干渠分水。管水员的工作受到所有灌溉者的监督，如果管水员未能及时汇报被洪水冲垮的水渠，或者没有完成规定的工作量，他们将受到惩罚甚至被取消下一次的竞岗资格。

（3）可累积的“投工投劳”

灌溉系统需要劳动力和资金投入加以维护，诸如常规性的巡渠、春冬岁修以及突发性崩塌抢修都需要人力和财力的投入，这涉及到如何公平分摊维护成本。常规性巡渠由管水员负责，管水员工资及协会管理费由水费来支付，每亩农田每年缴纳12元水费，沿渠居住的家庭每年缴纳1元生活用水费。春冬岁修需要集体劳动，水利协会测算出总的劳动量，换算出平均每亩分摊的投工投劳量，每户家庭则按照农田面积承担等比例的投工投劳量。投工投劳量可以累积，多余或不足的投工投劳量可以在不同年度的岁修中积累或补足，积累量可以在年际间转移使用，从而使劳动投入更为公平。干渠的紧急抢修成本或投工投劳量同样按农田面积分摊给农户，支渠则采用小组负责制，维护成本由支渠范围内的农户按农田面积分摊。在支渠紧急维护中，渠首田要比渠尾农田负担较多，因为渠首农田要比渠末农田优先获得水源，这种优先取水灌溉在干旱季节特别珍贵，因而在分摊紧急维护成本时，渠首农田自然要比渠末田主承担比较多的成本，从而均衡渠首与渠末的取水收益和投入主成本。按农田面积征收水费体

现了投入成本分摊的比例原则，投工投劳的累积使用、支渠维护小组负责制以及渠首渠尾差异投入体现了比例原则基础上的公平原则。

灌溉设施的投入除了灌溉者的水费、自愿捐款和投工投劳之外，政府拨款也是重要的投入来源。根据T村水利协会的财务数据，政府固定对每亩农田补贴5元管护费，其他拨款则是非常规且不固定。拨款都是水利协会跑关系跑来的，正如协会会长所说的“我们和省水利厅关系很好，厅长很关心我们的水利工作，除了5元的补贴是固定的，其他拨款都要我们向上面争取。”① 这说明水利协会能否获得拨款资助很大程度依赖于协会人员与政府部门领导人的私人关系，水利协会通过同乡、战友等非正式关系到各级政府部门去游说争取拨款。

（4）人人都是监督者

任何一项制度都有可能出现违规行为，那些长期持久的系统中，监督和制裁不是由外部权威而是由参与者自身来进行的（奥斯特罗姆，2000b）。参与者自身所形成的内部规范和互相监督要比外部权威机构惩罚更有威慑力。T村对灌溉违规行为采取不同强度的惩罚，一年不缴纳水费、不参加投工投劳或不分摊水利工程成本，将张榜通报批评；严重违反章程者，多次不履行义务者，将停止向其提供灌溉服务②。干渠的分水、取水由管水员控制和监督，支渠内按顺序取水，后取水者监督前取水者，违规行为鲜有发生。每个灌溉者都可以监督管水员工作，如果管水员工作懈怠，没有及时维修水渠、汇报水渠状况或不公正分水，则会受到所有灌溉者的监督，并在年度工作评价上给予较低评价，甚至受到水利协会的惩罚。罚款和停止供水是对违规行为的正式惩罚，但被村民孤立、声誉受损、名声不好是更为有力的惩罚，村庄内部的非正式规范、道德声誉往往能形成对灌溉者和管水员有力的威慑作用。

（5）村民小组—水利协会两层决策

边界规则、分水规则、投入规则、惩罚规则规定了灌溉者在田头的操作行动，这些规则在更高层次的集体选择中被讨论、决策。T村有两个层级的集体决策：村民小组和水利协会会员代表大会。村民小组负责支渠的管理、维护、改

① 访谈资料：T－201008111。

② T村水利协会章程，第十二条。

造等，如果支渠维护的成本太高，村民小组可以向村级水利协会申请使用村级水利基金。水利协会会员代表大会有权制定和修改章程、选举和罢免理事、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决定终止事宜、决定水费收缴标准和投资投劳分摊标准、审议水利工程管理承包、租赁事项、审议水利工程更新改造、续建配套、新建等方案①。T 村的集体决策论坛同时是冲突解决论坛，小组内部村民的用水冲突由村民小组协调解决，用水小组之间的用水冲突由水利协会协调处理。虽然，乡政府、村委会也参与到灌溉管理重要问题决策中，但水利协会主导着会议议程、投票规则及解释权力。

（6）高效的灌溉自组织治理

自 2001 年起，T 村水利协会开始执行各项灌溉规则，干渠、支渠灌溉有序，没有再出现偷水行为，水费收缴率达 97% －100%，各项规则的遵从度都很高。2004 年水利协会陆续开展渠道标准化工程，至 2010 年，干渠全部修建成标准化水渠，平均每年清淤岁修渠道 5 300 米，平均每年维修洪涝灾害所毁坏的渠道约 20－30 处，输水能力进一步改善。一年能种两季水稻，一年亩产量约 1 200 公斤。这些数据说明 T 村各项灌溉规则执行有力，村民对分水规则和成本分摊规则的高度遵从，使灌溉设施的建设、维护情况良好，供水充分，农作物产量较好，可以看出，T 村灌溉自组织治理是成功的。

（三）H 村灌溉自组织治理

1．村庄概况

H 村年均降水量 1 653.6 毫米②，属于一般丰水区。H 村是一个行政村，有 543 户，下辖八个自然村。H 村水利协会灌溉赤岭、培下、坑里三个自然村农田，村庄是个四面环山的小盆地，水渠自南往北流经生活区和农田区，有三个陂圳——赤岭陂、大陂圳和维下陂，干渠、支渠都已经完成渠道标准硬化工程，干渠长约六里，灌溉五百多亩农田，三分之一的水渠流经生活区，沿渠居住八百多名村民。三个陂圳分别从不同的水源地取水，赤岭陂灌溉赤岭的农田，大

① T 村水利协会章程，第十四条。

② S 县水利电力局编．S 县水利电力志．福州：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第 27 页。

陂圳流经生活区和培下，维下陂灌溉赤岭和培下的农田。坑里位于H村的最北面，靠近溪流，直接从溪流引水灌溉。取水点的分散减轻了村民们对共同水源的依赖，但也难以形成共同的灌溉需求。

2．名存实亡的灌溉自治

（1）管理边界和地理边界的不一致

H村水利协会以行政村为管理边界，却仅灌溉三个自然村的农田，管理范围和地理边界的不吻合使灌溉受益范围和成本分摊的划定极为困难。三个自然村的灌溉系统均较为独立和封闭，赤岭、培下分别位于上下游，坑里的灌溉水渠也自成系统，边界清晰而各自分隔，因而当水利协会组织灌溉集体行动时，各自然村会根据各自的地理位置权衡成本收益，采取不同的行动策略，因而难以达成一致性行动。在H村，土地权决定灌溉权，村民身份就是协会会员资格凭证，村民无需履行劳动义务就能够获得灌溉权以及使用村级水利基金，协会也无法取消其灌溉权，即使他们搭便车、违规用水。无义务约束的取水权简化了会员登记、考核等程序，却为共同劳作、投工投劳、水费征收埋下了隐患。

（2）“上下游轮流管水”

H村在干渠采取上下游轮流管水制，支渠内按农田位置依次取水。赤岭、培下位上下游，两个片区的村民小组按季度轮流管水，负责管水的村民组长要巡查取水坡圳和干渠的水流状况并负责干支渠分水，水利协会并没有雇用专职管水员。坑里由于取水便利，没有管水员。轮流管水制节省了管水员工资，但由于赤岭和培下的取水坡圳不同，上游赤岭人管水时，关注赤岭陂、维下陂的水流状况以及上游渠道的畅通，对于下游渠道以及大陂圳的管护较少，造成下游水渠泥沙堆积、水量减少；培下人管水时，则有意控制上游干渠的出水口，并重点管护大坡圳，以确保下游水量充足。轮流管水制和按农田顺序取水在丰水季节能满足所有农田的用水需求，但在干旱季节，轮到管水的一方则有意控制对方的用水量，保证自己的用水量，从而导致上下游分水冲突不断，并逐渐演变为自然村之间的纠纷。

（3）“货币化投入”和“市场化维护”

灌溉系统需要资金投入和劳务投入，H村仅采用货币化投入和市场化维护。

专项拨款和水费是资金投入的主要来源，水利补助款和粮食补助款是固定拨款，但数额很小，水利协会要依赖于诸如烟草基地工程资金、农田标准化资金才能完成水渠的标准化建设，而能否获得拨款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协会负责人与政府部门的私人关系，这些拨款极为不稳定，货币化投入也就面临挑战。水费是灌溉者支付灌溉服务的费用，H 村的水费不按农田面积计算，而按农田块数收取，每块农田每年收取五元水费。以块为单位征收水费简化了计算方式，但缺失公平，正如村主任所言“我们的水费计算方法简单，但村民们却能拿出各种各样的理由不交水费，没水灌溉啦、水渠漏水啦、计算不公平等，从来没有收缴成功过。”①投工投劳也从没有成功组织过，水渠的清淤、洗圳、维护和建设都雇佣民工或外包给施工队，“村民们不愿参与投工投劳，有的对灌溉管理怨声载道，有的将村务管理中的其他事情牵扯到灌溉中，有的担心被不参加的人占便宜。”② H 村灌溉系统采用市场化维护、货币化投入，无法组织投工投劳，共同劳动的缺乏使灌溉者缺乏在集体劳动中增加了解与建立信任的机会，信任、共识的缺失使他们难以达成一致性意见、难以合作。

（4）水务纠纷与村务纠纷交叠

H 村的违规用水行为常由水量问题和村务纠纷引起。由于水渠流经生活区，上游的出水口如果开得太大，生活区水渠的水就会溢出来，淹到地势较低的房子；如果把上游的出水口缩小，下游农田就无水灌溉。生活区居民常以淹水为由，下游村民以无水灌溉为由，拒缴水费和参加集体洗圳。轮流管水制也给上下游用水小组带来分水冲突，甚至恶化为自然村之间的宗族纠纷，阻碍灌溉规则实施。村务纠纷虽然和水利管理没有直接关系，但由于村委会是 H 村农田水利的真正管理机构，村民们对村委会的不满常常影响到灌溉规则的遵从。村财和水利基金没有进行公开结算和审核，账务混乱与不透明降低了村民们对水利协会的信任，导致他们没有积极性参加投工投劳，并常以水利基金不透明为由拒缴水费。针对违规行为，村委会或水利协会通过说服、做思想工作来规劝灌溉者遵从规则，但却没有明确的、有约束力的惩罚规则。惩罚规则的缺失使灌

① 访谈资料：H－201010131。

② 访谈资料：H－201010132。

溉规则执行力、约束力低下，成为挂在墙上的“形式上的规则”。

（5）集体决策单位的功能失调

乡村水利管理常有两级集体决策单位——村民小组和水利协会，但在H村，村民小组的功能已经萎缩，成为决策体系中断裂的一环。在轮流管水中，小组长负责干渠分水事务，但由于上下游用水冲突频发，甚至恶化为子宗族矛盾，小组长很容易成为纠纷的责任人，于是他们很少主动地干预灌溉事务，而是将灌溉职责推卸给水利协会。水利协会在成立初期，曾召会员大会讨论并通过灌溉规则，然而，随着分水冲突频发而水利协会无法协调解决，水利协会逐渐丧失组织集体行动的公信力，灌溉事务已经成为水利协会的困扰，因而逐渐将灌溉事务转移到村委会。村委会负责申请各项拨款，进行水渠维护、修建，调节灌溉纠纷和违规行为，成为水务决策的独断者，而水利协会名存实亡。

（6）失败的灌溉自组织治理

在H村，村民组长不愿意轮流担任管水员，分水规则无法执行；村民任意扩大、破坏出水口，下游常无水灌溉；灌溉水费从未成功收取过。水利协会或村委无法组织村民投工投劳，只能利用村财或各种临时拨款雇佣村民洗圳，大的维修工程则外包给专门的施工队。市场化维护方式的投入既不来源于水费也不来源于筹资捐款，更不是村民们投工投劳，因而村民们对水渠的保护意识薄弱，任意凿开出水口、倾倒泥沙或生活垃圾、堵塞水渠。水渠虽已全部建成标准化渠道，但由于取水无序，水流不畅通，下游农田在缺水季节经常无水灌溉，只能春季种植水稻，而秋季改种需水量较少的烟草，甚至抛荒。可以看出，H村的灌溉规则无法执行，又缺乏多层级的集体选择平台来修正运作失效的操作规则，自组织治理失灵。

四、基于团体特征的自组织治理逻辑

H村和T村同样成立水利协会作为灌溉自治组织，前者各项规则都具有极高的遵从率、良好的水渠维护以及高产的农作物；后者灌溉规则无法执行、用水冲突不断以及下游常常无水灌溉，两村的自治结果迥异。在T村和H村，乡村社会的多种组织体系以及塑造权力运作的各种规范，如宗族和宗教组织，非正

式地、自发地影响行动者的经济和社会生活，共同塑造灌溉团体特征，使不同特征的团体遵循不同的自组织治理逻辑。

（一）T 村：同质性、关联性与自治逻辑

1. 同质性

T 村距离县城 45 公里，外出打工是多数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村民们仍种植水稻，满足自家的粮食需求。从村民的居住条件、家居情况、交通工具看，80% 的家庭居住 2 至 3 层楼房，交通工具以摩托车为主，家中配有电视、冰箱等家电，可见 T 村家庭的经济收入差距不大。“虽然个别家庭经济困难，但每次水利集资分摊到每个家庭的金额并不大，而且可以用投工投劳代替，对家庭的经济负担并不大，多数家庭都能够支付得起，”① 这说明村民们对水利设施建设的贡献能力差异不大，财富同质性较高。团体的收益特征可以从灌溉面积来判断，灌溉面积越大则说明受益越大。T 村家庭耕地面积在 3.8 亩至 0.8 亩之间，但 3 亩以上和 1 亩以下的很少，多数耕地面积在 1.8 亩左右，灌溉面积大致均等说明灌溉者的灌溉收益较为均等。即使灌溉面积存在差异，这种差异也通过按灌溉面积缴纳水费、分摊投工量的方式而得到消解，从而使灌溉收益和成本分摊对称。从财富和收益两个维度可见，T 村是一个经济同质性程度较高的村庄。

宗族和宗教塑造村庄的社会文化特征。T 村有黄、阙两个姓氏，90% 的家庭是黄姓，阙姓仅占 10%，阙姓多与黄姓联姻，经过几代人的演变，基本上黄阙不分，可以看作单一黄氏村庄。黄氏成立宗族组织——敦睦堂，内设顾问、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财务会计等职务，顾问和理事会长是名誉性职务，副会长拥有管理实权。黄氏敦睦堂以村为活动范围，村庄以下没有细化出房支体系，宗族活动均以黄氏敦睦堂为主体，维持并强化了村民宗族身份的一致性。在宗教信仰方面，村民信奉菩萨，村里也仅有一座庙宇。从宗族组织和宗教信仰来看，T 村是一个社会文化同质性极高的村庄。

① 访谈资料：T－201008111。

2. 关联性

T 村的灌溉行动舞台有三个组织——村委会、水利协会、黄氏敦睦堂，村委会和水利协会均以行政村为组织边界，包含全村村民，黄氏敦睦堂也包含除少数阙姓村民之外的所有黄氏村民，三个组织都具有较好的包含性。良好的包含性意味着所有 村民隶属同一组织，认同相同规范和道德标准，并按此规范行动和监督他人。包含性也意味着组织边界和地理边界吻合，水利协会或宗族组织所提供公共物品惠及所有村民，受益范围和成本分摊范围一致，更容易促进村民统一意见。

包含性解释了团体对个体的包容性程度，而 T 村则以职务嵌套的方式使团体精英嵌在多个组织中，使组织形成连带关系。T 村村委会换届选举之后，村主任兼任敦睦堂副会长，秘书和会计由村两委人员兼任，村民小组长兼任理事会成员，任期一样、同步换届。职务兼任使敦睦堂协助村委会开展活动，行动一致。水利协会会长虽由村民选举产生，但村主任都能当选协会会长，任期相同、同步换届，从而弥合了水利协会和村委会的灌溉管理分歧。村委会、水利协会、敦睦堂以职务兼任的方式使团体精英嵌套在多个组织中，形成一套班子多个牌子的连带关系，使组织互相关联，消解组织的分歧和冲突。职务嵌套使团体精英——村干部、水利协会会长、敦睦堂会长——不仅接受村庄与灌溉管理的规则，也认同宗族内部非正式的道德义务，使他们即使在体制性激励不足的情况下，仍有足够的动机组织灌溉集体行动，灌溉管理不仅能给他们带来政绩，也使他们获得宗族内部的道德声誉与威望。

包含性使个体接受相同的共识规范，嵌套性使团体精英接受不同组织的内部规范，包含性和嵌套性使团体基于共享的道德义务和伦理标准建立成员关系，蔡晓莉（Tsai，2007）将此类团体称为关联性团体（solidary group）。并非所有的灌溉团体都能成为关联性团体，异质性团体难以产生能包含所有成员的组织，团体精英即使嵌套在宗族或水利协会，也作为自身所在的子团体的利益代表，而无法考虑整体利益。正如多宗族的村庄，水利协会的领导者更倾向于管理自己所在自然村或子宗族的灌溉系统，而缺少为全村灌溉系统服务的激励动机，其团体的关联性、连带性程度很低。同质性团体则不同，团体成员具有相同的

经济利益、宗族身份，宗族组织或水利协会能够包含所有成员，团体精英如果嵌套在多个组织中，相同的宗族身份所培育的共享道德规范能激励他们为团体整体利益做出努力，成为具有很好包含性、嵌套性的关联性团体。

3．关联性团体的自治逻辑

T 村是一个同质性团体，相同的经济特质、宗族认同、宗教信仰使个体能以较低的交易成本形成共享规范，并在重复的行动情境中被内化为价值约束，甚至成为道德义务。当村民遵从共享规范而采取可预期性的行动时，就能预期彼此的行动，信任就产生了。信任是个体做出互惠策略的前提，互惠策略的运用很大程度依赖于行动者相信对方能做出回报。当行动者使用互惠策略，他们将有机会获得“遵守承诺、维护共同的长远利益、不顾个人眼前得失”的良好声誉（Milgrom et al.，1990），这些良好的声誉又增加了他人对个体的信任程度，信任、互惠、声誉三者构成一个三角形的循环模型（Ostrom，1998）。自组织治理在村民的“信任—互惠—合作—道德声誉—信任加强”的行动逻辑中得到持续运行。

同质性解释了村民自愿合作的行为逻辑，关联性则解释了村庄精英（村干部、水利协会会长、敦睦堂副会长）行为的激励动机与问责来源。T 村的各类组织均包含全村村民，村干部兼任水利协会和宗族组织的领导，避免了组织间的管理冲突。职务嵌套使村干部认同宗族组织的道德规范，宗族意识激励他们为村庄做出贡献，改善灌溉管理。良好的灌溉管理不仅为村干部积累了政绩，也为他们获得道德权威，道德权威又有助于他们执行国家政策、引导公民服从，组织集体行动。道德权威为村干部提供了执行国家政策、组织集体行动的武器，但同时，道德也成为普通村民监督、问责村干部的软权力，当村干部或水利协会会长腐败、贪污公款或违反共享规范，道德攻击、舆论压力将剥夺乡村精英的道德地位，从而对他们的行为进行道德问责。

基于同质性与关联性，T 村形成了“信任—互惠—道德声誉”的个体合作逻辑和以道德问责为核心的精英激励机制，共同促进了自组织治理的成功运行（图 1）。非正式的道德问责须要两个基本条件，首先，村庄中存在普通村民和精英所接受的共享规范，因为村民们必须基于共同的准则和行为预期才能对个

体行为做出一致性评判，从而实施道德奖励或问责；其次，村中的正式权威要认同道德权威的约束作用，如果村干部、水利协会会长不认同村庄的道德标准，那么道德地位的获得或丧失将无法对他们进行激励与问责。同质性和关联性使 T 村拥有以上条件，产生道德问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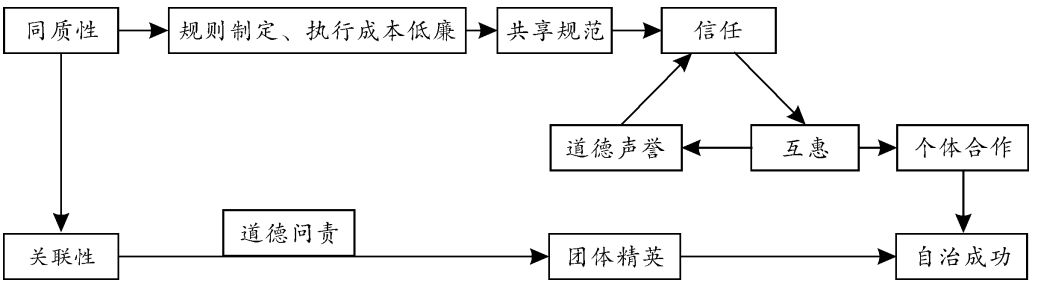

图 1　T 村自组织治理逻辑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二）H 村：异质性、分裂化与自治失灵

1．异质性与分裂化

H 村是由八个自然村合并而成的行政村，自然村边界明显，村民活动多限于自然村范围内，跨越自然村的面对面交流机会很少。村庄逐渐分化为以自然村为单位的次团体，村民的经济、社会文化也逐渐分化。中青年多外出打工，但家庭仍种植水稻，供给自家使用。村庄距县城仅 9 公里，较为富裕的家庭多数迁到县城居住或做生意，退出村庄的管理活动。村庄临近集市，很多家庭在集市经营日用品店、农资用品店、饮食店，田地出租或荒废。富人的退出、经济收入的多元化，拉大了村民的贫富差距，导致财富同质程度降低。H 村的人均耕地面积 0.8 亩，在土地承包制改革中，按家庭人口均分土地，即使是大家族，也在分家过程中进一步分化，家庭耕地面积逐渐均等。均等的耕地面积初步说明村民从灌溉管理中获益较为相等，但实际上，由于灌溉管理不当，上游能充分灌溉，下游却无水灌溉，上下游粮食产量不同，灌溉收益不对称。灌溉

收益的不对称并没有在成本分摊中得到调整，上下游灌溉收益异质化。从财富与收益特征可以看出H村的经济同质性逐渐降低，并逐步异质化。

H村建村时以谢氏血缘关系聚居，随着国家政权逐渐干预乡村管理，村庄经历了多次划分与整合，血缘性村落最终转变为征收赋税的行政村实体。民国时期，H村根据谢氏三个房支划分为横排、坑里、赤岭三个保，将血缘组织和地缘组织重合起来，但却严重削弱了村级层面的联合。这三个保在新中国成立之后改成三个自然村，20世纪50、60年代的各种活动，如农民协会、农业生产初级社，都以自然村为单位进行。20世纪80年代之后，谢氏的三个自然村进一步分化，同时郭氏、赖氏也被纳入H村，组成横排、坑里、赤岭、培下、官山、郭屋、浦背、温田八个自然村，各自然村边界明显，村行政区划分裂。

H村行政区划的分裂和宗族房支的裂化交互进行，从而加快了村庄的分裂。H村是以谢氏为主的多姓氏村庄，村庄权力虽长期由谢氏控制，但谢氏内部已经分化为相对独立的三大房支，分别居住在不同方位，同族聚居，族内农田相连，公共活动多在房支内部进行。民国时期，各房支设立私塾，教育同族小孩；经营祖产山林，用于宗族活动。解放后，私塾取消、祖产充公，但宗族祭祀、灌溉管理仍以各房支为边界进行。各房支修建了自己祖先的谢氏分祠堂，祭祀时，谢氏村民先到各自的分祠堂参加宗族活动，在选派代表到谢氏总祠参加祭祀，可见，村民首先认同谢氏子宗族身份，之后才是谢氏宗族，形成多层级的宗族身份认同。多层级的宗族认同强化了子宗族的凝聚力，但却弱化了村级的共同身份认同，在村庄内部形成“我们”和“他们”的隔阂，阻碍村级集体行动。

村庙是衡量村民社会文化特征的另外一个维度。H村村庙众多，有多个佛殿、妈祖庙、观音庙、伯公庙，分布在各个自然村。伯公是当地的一种特殊信仰，是村民对树神的供奉，伯公庙通常建造在水口处、田埂上、大坡边，庇佑该区域的农作物茁壮成长。村庙小而多，信仰多元且复杂，宗教活动以自然村为单位，如抬菩萨，各自然村按固定时间轮流抬菩萨。乡村社会的村庙是以象征意义来维护村庄的团结，特别是血缘团体解体、多姓多族的村庄，村民无法依靠血缘关系来增强团结，寺庙的象征性功能则可代替宗族维持村民的团结

（杜赞奇，2010）。然而，H 村并不存在全村供奉的村庙，而是形成以自然村为庇佑范围的多元化村庙体系，并以自然村为范围开展庆典活动，村庙并没有发挥维持村民团体的功能，相反，轮流抬菩萨成为各自然村竞相攀比的活动，加剧了信仰的分裂。

泾渭分明的自然村、多层级的宗族体系以及多元化的村庙信仰，强化了子宗族的身份认同和自然村的凝聚力，却削弱了村级层面的凝聚力，难以形成强有力的村级宗族和宗教组织，导致社会文化特征异质化，并使村庄分化为以自然村或子宗族为利益单位的分裂化团体。

2．分裂化团体的自治失灵

H 村在 2005 年成立水利协会，却没有成为强有力的自治组织。H 村灌溉规则无法实施、水费从未成功收集、水渠岁修无人参与、村民对协会工作的参与率和支持率低，这些现象都足以说明 H 村自治失灵，而自治失灵归因于分裂化的团体特征。

H 村水利协会以村级名义成立，但实际仅灌溉三个自然村农田，没有包含全村公共利益。谢氏宗族分化为三个房支，村级宗族组织弱化，村庙多元并且狭隘，缺少能统一全村的宗教信仰。无论是水利协会，还是宗族、村庙，都无法包含所有村民，也就无法形成能约束全村的共享规范。相反，宗族活动和集体活动多以房支为单位，房支范围又与自然村边界重合，亲密的血缘关系和集体活动使房支形成强有力的共享规范、房支村民产生稳定的相互信任。但房支的共享规范仅对房支内村民具有约束力，房支内部舆论能惩罚“搭便车”行为，也能赋予为房支做出贡献的族人道德权威，但这些非正式的共享规范对其他房支的村民则没有约束力，因为他们嵌套在另外一个房支的宗族活动中，受到另外一套共享规范的约束。房支的共享规范促进子宗族内部的集体行动，形成了强烈的子宗族利益诉求，却阻碍了村集体利益的整合，使村级集体行动陷入困境。

三个谢氏房支各自包含同族村民，族中精英嵌套其中，具有充分的包含性和紧密的嵌套性，形成很好的子宗族关联性。然而，从村级层面来看，谢氏总

宗祠虽包含所有村民，但子宗族的身份认同、利益诉求优先于总宗族，包含性也就貌离神合。虽然村干部、水利协会会长等乡村精英嵌套在谢氏宗族中，但同时嵌套在房支中，他们更多代表各自房支的利益诉求，而非村级利益。对各子宗族及其精英而言，村委会、水利协会、谢氏总宗祠是各房支争夺控制权的竞技场，是房支利益诉求冲突的聚集地，正如村民所认为的“村委会成员、水利协会成员是各房的利益代表，并没有什么村集体利益”。①

在分裂化的 H 村，村级层面无包含性、无嵌套性，没有产生关联性。无包含性，意味着缺乏全村共享规范，村民无法对他人行为进行预期，无信任，无互惠策略，合作也就不会产生。无嵌套性，意味着团体精英无法认同非正式的行为规范和道德权威，缺乏为村庄集体利益做出贡献的激励，道德问责机制失灵。但是，子团体（自然村、子宗族）内部具有充分的包含性和精密的嵌套性，成员接受子团体的共享规范，遵循“信任—互惠—合作—道德声誉—信任强化”的行动逻辑，使子团体合作得到强化。同时，村干部嵌套在其所属房支，认同房支内部的共享规范，并受其约束，而渴望在房支内部获得道德地位的动机激励他们为房支做出贡献，使道德问责得以生效。谢氏总宗族的弱化，子宗族的强势，使嵌套在房支中的村干部成为各个房支的利益代表，村委会或水利协会也就成为房支势力分割、权力竞争的舞台，加剧 H 村的分裂化，村集体行动困难，自组织治理失灵（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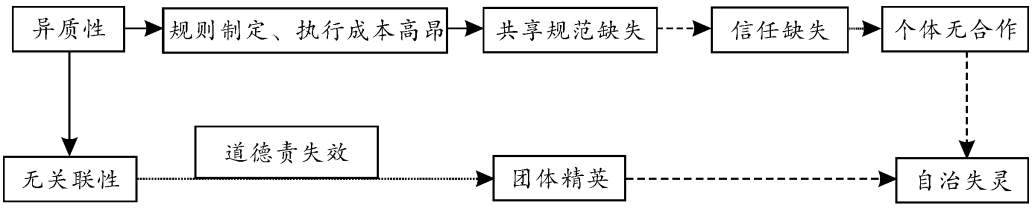

图 2　H 村自组织治理失灵逻辑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① 访谈资料：H－201010134

五、结论与讨论

本研究对两个灌溉自治绩效迥异的村庄进行比较分析，解答了“团体特征是如何影响自组织治理”，研究得出：第一，同质性便于共享规范的形成，基于共享规范，个体行为具有可预测性，可预测性使个体能互相信任，实施互惠策略，产生合作，合作又为个体带来声誉，违约背叛则失去声誉，道德声誉的得失又会影响他人对自己的信任，从而形成“信任—互惠—合作—声誉—信任”的行动逻辑，自组织治理成功实施并强化维持；相反，异质性阻碍了共享规范形成，个体合作机制断裂，自治绩效低下。第二，在同质性团体中，团体具有包含性和嵌套性，包含性使所有个体认同共享规范，遵守“信任—互惠—合作”的行动逻辑；嵌套性使团体精英接受非正式性规范，使不同组织形成连带性与关联性，进而对团体精英产生道德激励与问责，激励他们为团体利益做出贡献，促进自治的组织与实施；经济、社会文化异质的团体则无法形成良好的包含性和嵌套性，而演化为分裂化团体，个体合作失败，道德问责失效，自治失灵。

道德问责是本研究一个概念化的结论，用于解释自治团体中领导型精英的行动逻辑。“问责”一词并不是专属于对政治官员在任期内行为的监督，问责是一种手段，以此要求个人或组织向权威机构做报告，并对自己的行为负有责任（Edwards & Hulme，1996），具体而言，行动者只要嵌套在一套社会关系中，当他使用公共资源进行活动，就有义务使他的行为符合规定的行为标准，因此，问责可以理解为这样一组社会关系，在其中，一个行动者感觉到（或者被要求）有一种义务，就其行动向其他重要的行动者提供解释和辩解（马骏，2009）。在关联性的自治组织中，连带关系使团体精英接受非正式的共享规范，这些规范要求他们有义务向团体成员解释其管理行动，团体成员则以道德声誉的赋予或剥夺的方式对团体精英的行为进行奖励或惩罚，使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形成道德问责。

道德问责是以道德声誉的赋予或剥夺为作用方式的非正式问责形式，不同于政治系统的自上而下科层问责或自下而上选举问责，但后者却无法为自组织治理提供激励来源。虽然，村级水利协会是在县水利部门和乡政府的政策引导

和业务指导下成立的，并被要求每年提交工作总结，但实际上上级部门对水利协会会长的监督和激励不足。水利资金的自筹机制使乡镇机构缺乏问责协会会长的工具，也缺乏以财政补贴作为良好绩效奖励的手段。正如两位协会会长共同感慨道“上级的固定拨款很少，只有五千元的水利协会启动基金和每亩五块的水利款，其他都需要我们自筹想办法，……我们的误工补贴基本上拿不到，乡里面没有钱按时发工作补贴，奖励更不可能。”①另一方面，乡政府也没有积极性激励村干部和协会会长，因为经济发展才是基层政府优先考虑的政绩，而农田水利则由于回报周期长、回报率低、需要持续投资难以成为工作重点，因而基层政府不大可能动用极为有限的财政资源去监督、评估、问责水利协会工作。可以看出，来自上级政府部门的激励与问责往往不足以调动村干部或协会会长工作的积极性。自下而上的选举也难以有效激励协会会长，因为在自筹资金、村财有限、灌溉事务繁多的现实情况中，水利协会和村干部一职并没有很大诱惑，正如一位曾在任期内辞职的水利协会说到“村里没有钱，我们连误工补贴都发不出来，事情又多，我都是搁下田里的事情忙灌溉的事情，有些事情很难协调，又常得罪村民，没办法兼顾家里和协会的事情，就辞职了。”② 选举以自下而上的方式将能力不足的管理者剔除管理层，选举有能力人作为协会会长，对再次当选的渴望通常能对领导者产生有效的激励，但在那些公共资源匮乏的村庄，再次当选对他们却没有很大的吸引力，也无法提供足够的激励，选举所具有的激励与问责效应就很低了。

自上而下的科层与自下而上的选举问责显然无法解释社群精英为什么愿意投入精力来促进集体行动，而道德声誉的赋予或剥夺却对团体精英起到非正式的激励和问责作用。在自治社群中，道德资本或道德地位使行动者有号召力组织集体行动，说服团体成员服从规则，配合管理工作。道德地位为乡村精英提供了组织集体活动的权威，同时，道德声望为普通村民提供了监督、问责精英们的软权力。当水利协会管理者或村干部腐败、贪污或违反行为规范时，道德攻击、舆论压力将使他们丧失道德模范地位，而道德地位的丧失将影响到他们

① 访谈资料：T－201008112。H 村访谈记录：H－201010133。

② 访谈资料：H－201010134。

日常的人际交往，甚至经济活动。道德权威要发挥问责激励作用，自治社群必须存在普通个体和精英们所接受的共同规范，同时，正式权威要认同非正式的道德权威，而关联性团体的包含性和嵌套性提供了这两个条件，使道德问责成功实施，而分裂化团体则既缺乏共同规范又缺乏权威之间的互相认同，道德问责失效。

按照政治学的分析逻辑，政治系统通常以民主问责的方式对官员进行问责，如自上而下的科层考核和自下而上的选举。然而在那些正式问责体制薄弱的自治组织中，关联性团体所具有的共享规范及道德声誉不仅约束团体成员遵守规则也对团队精英产生激励与问责，提供了一种没有民主的道德问责，促进良好的自治。没有民主的道德问责意味着正式的权威机构和非正式组织的良性关联能更好地促进治理，因为关联性团体的嵌套使正式组织官员认同非正式组织的道义标准和声誉机制，诸如村干部嵌套在宗族或宗教组织、社区干部嵌套社区环保组织或兴趣小组，使他们能在民主问责失效的情况下接受道德问责，激励他们更好履职。

本文基于对灌溉社群的讨论而归纳出关联性团体和道德问责，前者恰当地描述了基层社会各种组织之间的结构关系，后者解释了团体精英行动逻辑的激励与问责机制，关联性团体提供了实施道德问责的结构特征。本研究是一项基于案例定性研究的阶段性成果，研究样本数量有限，其结论外推性可能会受到质疑，但是定性研究强调案例深描，重视对事件分析的归纳逻辑，该研究结论仍具有一定的可信度。该研究以理论性抽样方式选取自治成功和自治失灵的两个灌溉村庄进行比较分析，尚未对自治绩效进行连续性比较，也没有对团体特征与自治绩效的演变进行纵向剖析，仅侧重对自治两种典型结果的横向截面分析，以上研究不足可在以后研究中逐步解决。

参考文献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2000a). 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 余逊达、陈旭东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2000b). 长期持久灌溉制度的设计原则. 载于：迈克尔·麦金尼斯. 毛寿龙译. 多中心治道与发展. 上海：上海三联出版社.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2004). 制度性的理性选择：对制度分析和发展框架的评估. 载于保罗·A. 萨巴蒂尔编. 政策过程理论. 彭宗超译. 北京：北京三联出版社.

杜赞奇(2010). 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 王福明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费孝通(2006). 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 北京：商务印书馆.

黄宗智 (1992). 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 北京：中华书局.

贺雪峰(2009). 村治模式：若干案例的研究.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罗兴佐(2006). 治水：国家介入与农民合作.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林维峰(2000). 小规模灌溉系统的绩效改善. 载于. 迈克尔·麦金尼斯主编. 毛寿龙译. 多中心治道与发展. 上海：上海三联出版社.

刘芳等(2010). 参与式灌溉管理模式科层化问题分析. 水利学报，2.

曼瑟尔·奥尔森. 集体行动的逻辑(2007).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马骏(2009). 政治问责研究：新的进展. 公共行政评论，4.

魏特夫(1989). 东方专制主义.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王亚华(2005). 水权解释.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萧正洪(1999). 历史时期关中地区农田灌溉中的水权问题. 中国经济史研究，1.

张亚辉(2008). 水德天配——一个晋中水利社会的历史与道德. 北京：民族出版社.

Agarwal, B. (2001). Participatory Exclusions, Community Forestry, and Gender: An Analysis for South Asia and A Conceptual Framework. *Work Development*,27(4):629 – 649.

Baland J. M, & Platteau, J. (2000). *Halting Degrad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 Is There a Role for Rural Communit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ardhan, P. & Dayton-Jahnson, J. (2002). *Unequal Irrigators: Heterogeneity and Commons Management in Large-Scale Multivariate Research.* Conference paper in Digital Library of the Commons. Indiana University.

Blair, H. W. (1996). Democracy, Equity and Commom Property Resources Management in the India Subcontinent. *Development and Change*, 27:475 – 499.

Edwards,M. & Hulme, D. (1996). *Beyond the Magic Bullet: NGO Performance and Accountability in the Post-Cold War World.* West Hartford, CT: Kumarian Press.

Fearon, J. D. & Laitin, D. D. (1996). Explaining Interethnic Cooper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0(4):715 – 735.

Hackett,S. C. (1992). Heterogeneity and the Provision fo Governance For Common-Pool Resource.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4: 325 – 342.

Kerapeletswe, C. K. & Lovett, J. C. (2002). *Factors that Contribute to Participation in Common Property Resource Management: The Case of Chobe Enclave and Ghanzi/ Kgalagadi, Botswana.* Conferenc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cond World Congress of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 Economist Monterey, California. June.

Lam, W. F. (1998). *Governing Irrigation Systems in Nepal: Institutions, Infrastructure and Collective Action.* San Franscisco: ISC Press Institute of Contemporary Stuties.

Naidu, S. C. (2005). *Heterogeneity And Common Pool Resources: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Forests in Himachal Pradesh, India.* Department of Resource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No,2005 – 8.

Milgrom, R. R., North, D. & Weingast, R. (1990). The Role of Institutions in the Revival of Trade: the Law Merchant, Private Judges, and the Champagne Fairs. *Economics and Politics*, 2: 1 – 23.

Ostrom, E. (1998). A Behavioral approach to the Relational Choice Theory of Collective Action.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2(1): 1 – 22.

Ostrom, E. (1999a). *Self-Governance and Forest Resources.*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Forestry Research. Occasional Paper No. 20.

Ostrom, E(1999b). Coping with the Tragedies of the Common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2:493 – 535.

Poteete, A. R. & Ostrom, E. (2004). Heterogeneity, Group Size and Collective Action: The Role of Institutions in Forest Management. *Development and Change*, 35(3):435 – 461.

Velded, T. (2000). Village Politics: Heterogeneity, Leadership and Collective Actio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36(5):105 – 134.

Tsai, L. L. (2007). *Accountability Without Democracy: Solidary Groups and Public Goods Provision in Rural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